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30

聯絡人：施欣妤

電 話：04-370616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110099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

主旨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1年7月2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7772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